

××××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存 根)

××检未委代/申援〔20××〕××号

案 由 _____

涉案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住址、是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_____

批 准 人 _____

承 办 人 _____

办案单位 _____

填 发 人 _____

填发时间 _____

××××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 本)

××检未委代/申援〔20××〕××号

(被害人姓名)：

本院已经收到(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未成年人适用)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年×月×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 月 日

未成年被害人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检未委代/申援〔20××〕××号

(被害人姓名)：

本院已经收到(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未成年人适用）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年×月×日

(院印)

××××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检未委代/申援〔20××〕××号

(被害人姓名)：

本院已经收到(移送案件的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_____涉嫌_____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七十五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未成年人适用）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20××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制作依据

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享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及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时使用。

二、填制说明

1. 本文书应当于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送达被害人。
2. 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共四联，第一联统一保存，第二联附卷，第三联送达被害人，第四联送达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近亲属。